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924号文同意注册。《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2,555.97万股,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26.50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发行前每股收益	2.98元(以202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2.23元(以202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1.86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4.20元(以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6.24元(以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63倍(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67,733.21万元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0,657.77万元,明细如下: 1、保荐承销费:7,480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1,988万元; 3、律师费:680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84.91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24.86万元。 注:(1)以上各项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文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2)前次披露的招股意向书中,本次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10.59万元,差异原因系印花税费的确定,税基为扣除印花税费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程明
联系电话	0579-82366698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20262367

发行人:浙江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27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林志军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林志军先生的任职资格。林志军先生正式就任本行独立董事。
林志军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4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
本行董事会对林志军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中国水利电力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华电电力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华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标了浙江建德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约为81.66亿元人民币。总工期暂定2522个日历天。
目前招标文件尚未正式签署合同,上述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593号)。根据相关规定,鞠建东先生自2024年9月10日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鞠建东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2024年2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政大楼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代表人

序号	姓名	股数	比例(%)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授权代表人	975	
2	出席会议的除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844,827,857	
3	出席会议的除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58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中国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瑞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其中董事吴克敏先生、董事长陈瑞平先生、董事李红涛先生、董事陈年德先生、董事李鹏立先生、董事李华祥先生、独立董事杨旭先生、独立董事孟跃中先生、独立董事曾幸英先生以网络视频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监事会主席以红波先生、监事张明江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朱秀梅女士以网络视频方式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戴耀耀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842,173,558	99.6858	1,757,488	0.2080	896,811	0.10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27,744,452	99.1966	1,757,488	0.5319	896,811	0.27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南国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永新、马伊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中国水利电力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华电电力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华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标了浙江建德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约为81.66亿元人民币。总工期暂定2522个日历天。
目前招标文件尚未正式签署合同,上述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593号)。根据相关规定,鞠建东先生自2024年9月10日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鞠建东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2024年2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842,173,558	99.6858	1,757,488	0.2080	896,811	0.10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27,744,452	99.1966	1,757,488	0.5319	896,811	0.27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南国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永新、马伊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593号)。根据相关规定,鞠建东先生自2024年9月10日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鞠建东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2024年2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593号)。根据相关规定,鞠建东先生自2024年9月10日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鞠建东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2024年2月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842,173,558	99.6858	1,757,488	0.2080	896,811	0.10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27,744,452	99.1966	1,757,488	0.5319	896,811	0.27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南国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永新、马伊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842,173,558	99.6858	1,757,488	0.2080	896,811	0.10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27,744,452	99.1966	1,757,488	0.5319	896,811	0.27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南国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永新、马伊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842,173,558	99.6858	1,757,488	0.2080	896,811	0.10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27,744,452	99.1966	1,757,488	0.5319	896,811	0.27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南国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永新、马伊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842,173,558	99.6858	1,757,488	0.2080	896,811	0.10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27,744,452	99.1966	1,757,488	0.5319	896,811	0.27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南国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永新、马伊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842,173,558	99.6858	1,757,488	0.2080	896,811	0.10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27,744,452	99.1966	1,757,488	0.5319	896,811	0.27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南国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永新、马伊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842,173,558	99.6858	1,757,488	0.2080	896,811	0.10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27,744,452	99.1966	1,757,488	0.5319	896,811	0.27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南国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永新、马伊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842,173,558	99.6858	1,757,488	0.2080	896,811	0.10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27,744,452	99.1966	1,757,488	0.5319	896,811	0.27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南国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永新、马伊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842,173,558	99.6858	1,757,488	0.2080	896,811	0.10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27,744,452	99.1966	1,757,488	0.5319	896,811	0.27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南国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永新、马伊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842,173,558	99.6858	1,757,488	0.2080	896,811	0.10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27,744,452	99.1966	1,757,488	0.5319	896,811	0.27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南国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永新、马伊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842,173,558	99.6858	1,757,488	0.2080	896,811	0.10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27,744,452	99.1966	1,757,488	0.5319	896,811	0.27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南国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永新、马伊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842,173,558	99.6858	1,757,488	0.2080	896,811	0.10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27,744,452	99.1966	1,757,488	0.5319	896,811	0.27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南国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永新、马伊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842,173,558	99.6858	1,757,488	0.2080	896,811	0.10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27,744,452	99.1966	1,757,488	0.5319	896,811	0.27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南国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永新、马伊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842,173,558	99.6858	1,757,488	0.2080	896,811	0.106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